

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1 年修订本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于我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异常波动，已连续三天达到跌幅限制，公司董事会对此说明如下：公司于本月 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了“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公告”、“关于清收大股东及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决议”和“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”。此外，财政部近期发布的《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问题暂行规定》对我公司近期土地转让交易产生利润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如果利润不能得到确认，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直至退市的风险。除此之外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二年一月十日